

华东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教〔2017〕134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 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华师教〔2017〕12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过多方调研，学校修订了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东师范大学

2017年6月30日

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

(2017年修订)

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(2017年修订)》(华师教〔2017〕128号)的第三十七至三十九条,对全日制本科生办理休学与复学作如下规定:

第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应当休学:

(一) 因身心状况须停课治疗、休养占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者;

(二) 一学期中累计需要请假的时间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者;

(三)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者;

(四) 经学校审核认定为创业者;

(五) 其他无法在校学习者。

第二条 学生休学,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相关手续:

(一) 属于第一条所列(一)、(二)、(五)款情况,需要休学的,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并提供有关证明,在得到学校同意一周内办理休学离校手续。

1. 学生因病无法在校学习申请休学的,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的证明。

2. 学生因私出国、出境留学申请休学的,须提供对方学校录取通知书原件、翻译件及复印件。

3. 其他原因需要休学的，学生提供相关休学事由的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，中国学生还需附父母知情同意的意见。

（二）通过学校武装部应征入伍的学生，由武装部签报教务处。通过社会有关部门应征入伍的学生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入伍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，学生所在学部（院系）审核后签报教务处。外国留学生服兵役按照此款规定办理。

（三）学校鼓励、支持符合条件的本科生休学参加创业活动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创业休学：

1. 所持项目获得“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基金资助”或者“获得风险投资超过5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”的；

2. 以股东身份参与企业运营（股份超过20%，可技术入股）且深入参与企业经营活动的；

3.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国家或者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创业实践类），验收结果为“优秀”的；

4. 在国家级、省部级创新创业类活动和竞赛中获得银奖或二等奖以上的；

5. 能提供与上述条件同等效力证明材料的。

学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创业休学申请，经所在学部（院系）审核同意，由学生所在学部（院系）签报教务处，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组成审核认定小组开展认定工作，审核通过的，学生休学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。审核未通过的，学生可以按照个人需要休学，休学时间计入学习年限。

第三条 学生应在得到学校同意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。未办理离校手续视为学生为在学状态，当前学期修读的课程及成绩如实记载，达到试读或退学条件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条 学生身心状况确实不适宜在校学习且学生本人不办理休学手续的，学校可要求学生休学，向学生发出办理休学手续的通知。学生应在通知发出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。逾期不办理休学者，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，由学校直接执行其休学程序，要求学生离校。

第五条 学生休学期间相关事宜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学生每次休学时间以一学期为最小单位，休学起迄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。

（二）学生在休学期间，学校予以保留学籍，但不予注册，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注册学生权利。除应征入伍外，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。应征入伍的学生，学校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，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。

（三）学生休学期间的医药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四）学生在休学期间，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学校依据《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第六条 学生最迟应在休学期满前一周向学校提交书面复学申请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复学注册。因病休学的学生，申请复学时还须提供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者，

方可复学。复查不合格者，应继续休学或退学。

第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，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，学校将作退学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，原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休学与复学管理办法》（华师教〔2011〕46 号）自行废止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